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馬俊莉女士、張大慶先生、姚海星女士及頌歌苓女士辭任董事，並委任張亮先生（「張先生」）為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及委任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俊莉女士、張大慶先生、姚海星女士及頌歌苓女士辭任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馬俊莉女士、張大慶先生、姚海星女士及頌歌苓女士表示有意專注投入其他事業。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亮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張先生亦將獲委兼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8歲，於煤炭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豐富經驗。彼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碩士學位。彼現為山西省煤層氣行業協會會長及朝暉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前述委任訂下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就任何一方終止委任之事先通知事宜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張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會按季支付。董事會將酌情依據張先生所履行之職務及表現不時釐定其年終花紅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馬俊莉女士、張大慶先生、姚海星女士及頌歌苓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竭誠貢獻，並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